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8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研究与探讨，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鉴于相关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需履行的核查工作尚需一定时间，预计无法在规定日期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协商，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7年6月9日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